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社发函〔2020〕1163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委《关于审批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海国资函〔2020〕118号）及其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初步设计已通过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技术审查（海住建审（初设）〔2020〕15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该该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项目将原会展中心的会展功能改建为总部企业办公功能，在对原有二次结构（电梯井道除外）、机电设备管线、卫生洁具、全部装饰、外立面全部拆除仅保留结构框架后，对原结构进行加固，改建二次结构、钢结构、外立面、机电设备管线、内部装修、局部增加夹层、修复屋面、增加泛光照明和屋顶花园等。改建后项目建筑面积34668.97平方米（含夹层面积2167.8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896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0137.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625.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93.47万元，预备费579.57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238.99万元。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承诺开展后续施工图编制和实施工作，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未经我委批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造成超批复概算规模的，一概自筹资金、自负责任、自担后果。

五、其它请参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六、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海口市财政局，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